

(e) 承担会议或共同体机构可能赋予的任何其他职责。

第三章

协调与功能合作

第十七条 外交政策协调

1. 为使成员国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尽可能充分协调外交政策，并力求在重大国际问题上尽可能采取共同立场，特此设立外交事务部长常设委员会。
2. 该委员会有权向委员会代表的成员国政府提出建议。
3. 只有对所审议事项具备必要权限的成员国，方可参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4. 若某成员国在条约生效后取得完全主权地位，则该国应选择是否愿受本条条款约束。
5. 委员会的建议须经所有具备权限且参与审议的成员国一致投赞成票通过。
6. 第十三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条。

第十八条 功能合作

在不影响本条约其他条款要求的前提下，为推进本条约第四条所述目标，成员国承诺尽一切努力在本条约附表所列领域开展合作。

第十九条 争端解决

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特别是附件第11条和第12条，否则任何有关本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由会议裁决。